

# 工龄与养老金多少有关系吗

我国的法定退休政策是怎样的？工龄是否影响养老金？养老金的计算模式是什么？

**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政策是什么？**

南开大学养老与健康保障研究所所长朱铭来介绍，我国采取法定退休年龄制度，跟工龄有关系，但没有直接的关系。国家规定：

男性无论是企业职工还是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公务人员都是60岁退休；

女性在企业退休分成55岁、50岁两档，从事管理工作的人一般55岁退休，工人可以更早一点50岁退休。

朱铭来表示，这个标准很长一段时间作为退休的基本规则。“不是工作满多少年之后就可以自动退休，是按照法定退休年龄来确定的。”

河南省人社厅表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历经几十年，自1978年，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退休制度做出明确以来，各省均按照国家统一的退休政策执行，绝不会出现某一省份单独调整退休政策的情形。

**工龄与养老金多少有关系吗**

在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前，职工养老实行单位退休制度，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根据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退休费，由单位负责发放。工龄越长，退休费计发比例越高，可达到本人原工资的90%。

199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确定了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新模式。朱铭来介绍，养老金缴费一般是单位缴费与个人缴费结合。

一部分钱划到统筹基金里，用来支付已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而个人账户采取积累制，即个人账户缴费多相应拿到的养老金就多，

个人账户按照工资比例提取，跟个人工资水平有关。

总的来说，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基数越大，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就越多。

**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养老金遵循什么标准**

根据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有人只注意到“累计缴费年限15年就可以领取养老金”，却没有注意到需要达到退休年龄。

朱铭来解释称，“满15年只是有资格享受养老金，但不能领取。不过如果已满15年，即使之后不再缴费，到60岁时也能够享受到养老金，只是养老金水平会比较低。”

**在职工缴费15年后仍需继续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冯文猛表示，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属于在职工，社保缴费满15年后，是需要继续缴费的，这属于强制规定，也是职工的权益，在职工要应缴尽缴。

**一些地方医保最低缴费年限高于15年**

事实上，除了养老保险，社保还包含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对劳动者而言，一旦停缴社保，后续遇到生病、生育、工伤

或失业，或将得不到相应的保障。

以职工医保为例，冯文猛提醒，职工医保如果缴费满15年后不再缴费，那就无法继续享受医保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冯文猛指出，职工医保也有最低缴费年限，事关退休后能否享有免缴医保费的资格。在很多地方，职工医保的最低缴费年限高于15年，所以，如果缴费满15年后中断缴费，就会影响医保待遇和退休后免缴医保费资格的享受。

目前，不少地方的医保最低缴费年限为男满25年，女满20年，有的地方要求男满30年，女满25年。

据(吉林发布)

国务院印发《决定》

## 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和调整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3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16个罚款事项，调整17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决定》取消的16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国家林草局1个、国家邮政局1个、国家疾控局2个；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1个、应急管理部1个、国家新闻出版署13个、国家疾控局2个。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

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共涉及7部行政法规和6部部门规章。《决定》对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后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考虑到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有30日的征求意见期限，规定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多不得超过30日。

《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新华社)

## 我省推出2023-2024新雪季冰雪政策

为推动吉林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冰雪产业市场消费活力，11月10日，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深圳举办的“长白山下雪”粤港澳大湾区冰雪推介会上，发布了《2023-2024新雪季吉林省冰雪政策》。

《2023-2024新雪季吉林省冰雪政策》，面向游客、旅行社、俱乐部、投资企业等经营主体，从消费券、直通车、航线、项目投资、贷款贴息等方面制定出台了3方面11条优惠政策。

在冰雪消费券方面，面向省内外游客，将发放3000万元消费券。

一是在电商平台投放消费券500万元，对线上平台销售的冰雪景区、度假区门票、雪票，按平台价格30%进行消费券补贴。

二是在线下窗口投放消费券500万元，对线上入统滑雪度假区、新建冰雪游乐园售票窗口的门票、雪票，按照门市价格30%进行消费券补贴。

三是面向公众和公益活动投放消费券500万元，全额采购省内重点入统冰雪企业门票、雪票、温泉票，面向公众免费发放使用。

四是投放“引客入吉”消费券1000万元，对组织“引客入吉”的旅行社，旅行团游客达到6人、停留3天以上的，按每名游客300元给予奖补。

五是投放品牌活动消费券500万元。其中，吉林雪博会期间投放消费券200万元，在展会现场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品牌商品满减类消费券补贴；在我省滑雪度假区等组织的大型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活动，给予总额300

万元消费券补贴。

在冰雪交通方面，设立总额1000万元冰雪交通补贴，便利游客出行，降低出游成本。

一是开通冰雪直通车。对省外组团游客，按照“三同原则”(同一航班、同一度假区酒店、同一组团)达到30人、停留3天以上的，机场、高铁站至区域内滑雪度假区的巴士接站服务费用由吉林省文旅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二是给予旅游包机奖补。对国内客源地至长春、长白山的旅游包机，按切位40座以上和100座以上两档，每个往返分别补助5000元和1万元；对国际旅游包机，按航程2000公里以内和2001公里以上两档，每个往返分别最高补助2万元和4万元。

三是给予旅游专列奖补。对旅行社通过专列方式，一次性组织达到

300人、停留3天以上的青少年研学旅行团，每列次奖补6000元。

在项目投资方面——一是对新投资建设的文旅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额50%的比例，给予最长3年、最高800万元的贷款贴息。

二是对新投资建设的文旅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规模5000万-1亿元、1亿-5亿元、5亿元以上三档，项目竣工验收后，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资金奖补。

三是对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宾馆酒店，按客房数量100间以上、200间以上、300间以上三档，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资金奖补。

具体实施细则请关注吉林省文旅厅官方网站。

据(彩练新闻)



##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

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

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

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据(国家税务总局)